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59號

聲 請 人 楊金輝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如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理由欄四其中「楊金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佩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等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林雅菁